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36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非訟代理人 謝惠慈

相對人 許凱盛

許嘉綺（原名：許慈蘭）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(一)民國106年10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,7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6年9月24日，(二)106年10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2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6年9月2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(一)相對人許凱盛、許嘉綺於106年10月6日向聲請人借用5,600,000元，(二)相對人許凱盛於106年10月6日邀同相對人許嘉綺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120,000元，(三)相對人許凱盛於106年10月6日邀同相對人許嘉綺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74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

01 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
02 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
03 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
04 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
05 本、房屋貸款契約影本為證。

06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0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11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3 鳳山簡易庭

14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5 附表：

16 土地：

| 編 號 | 土 地 坐 落 | | | | | 地 目 | 面 積 平方公尺 | 權 利 範 圍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市 | 區 | 段 | 小 段 | 地 號 | | | |
| 1 | 高雄 | 鳳山 | 華鳳 | | 125 | | 6,270.73 | 許凱盛 200000分之315 許嘉綺（原名： 許慈蘭） 200000分之315 |

建物：

| 編 號 | 建 號 | 基地坐落 | |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| 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 | | 權 利 範 圍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建物門牌 | | | 樓層面積 合計 | 附屬建物用途及 面積 | |
| 1 | 2400 | 華鳳段125地號 | |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1 5 層 樓 房 | 八層：57.14 合計：57.14 | 陽台：3.67 雨遮：4.03 | 許凱盛 2分之1 許嘉綺 (原 名：許 慈蘭) 2分之1 |
| | | 北昌五街23號八樓 | | | | | |
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華鳳段2572建號，面積15,838.5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11
(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091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10)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9 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